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9 月 6 日，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接触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